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销售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销售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卓越）申请继续持有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或公司）发行的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为新华资产于2019年5月7日发行的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产品存续期为不定期，管理费率为0.2%（年化）。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母公司控制的法人组织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经济性质或类型 | 其他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赵学农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6层 (05) 01号02、03、05、06室 |
| 注册资本(万元) | 112669.29 | 成立时间 | 2012-12-13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1100000592432938 | |
|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工艺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 |
|--------------------------|--------------------------------------|
|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新华资产和新华卓越为新华人寿控股子公司，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
|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2048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明义一号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2%，上述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新华卓越作为产品的投资人之一，与其他产品投资人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本次关联交易为双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03-21

（二）交易价格

明义一号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2%。

（三）交易结算方式

以现金方式结算。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次协议自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新华卓越按照产品合同的要求于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10月23日先后购买了新华资产发行的“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6.3亿元，现申请继续持有，本次购买有效期自初始申购之日起至其计划赎回之日起止。

（五）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按新华卓越在原持有期限基础上继续持有五年，合计持有十年估算，总管理费规模预计不超过2048万元，对于2020年3月23日审批时点以及本年度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均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本次审批后公司将按投资计划进行赎回，且不产生后续赎回费，赎回不再另行披露。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于2025年3月21日由新华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同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5日